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函

地址：100024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

聯絡人：蔡博雅
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218

傳真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m1103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林管字第11522034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5242D000856_1152203488_115D2003222-01.pdf、

115242D000856_1152203488_115D2003223-01.pdf、

115242D000856_1152203488_115D2003225-01.pdf、

115242D000856_1152203488_115D2003224-01.odt)

主旨：「森林火災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」修正為「森林火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」並修正全文，業經農業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以農林業字第1142420051號令修正發布，請轉知所屬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農業部115年1月30日農林業字第1142420051C號書函
(影本如附)辦理。

二、檢附森林火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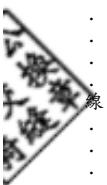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、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農業部林業試驗所、本署各地區分署、林鐵及文資處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

副本：電文
2016/02/11
交換章

裝

訂



95